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76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告訴人　三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送達代收人　莊馥維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聲請發還贓證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遭被告姜禮豐竊盜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壢簡字第1422號判決被告有罪在案，而扣案之贓物為聲請人所有，現無繼續扣押必要，聲請准予發還聲請人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17條定有明文。換言之，如無扣押物者，即無上述扣押物發還問題，僅有後續執行沒收、追徵之聲請發還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犯竊盜罪，雖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7日以112年度壢簡字第1422號判處有罪在案，惟本案判決主文係諭知「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」，亦即本案並無任何扣押物在案，是聲請人顯對判決之主文及內容意旨有所誤會，從而，本案既無任何扣案物，聲請人之聲請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蔡佩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日